

证券代码：871619

证券简称：益昌电气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层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李维婉
- 5.会议主持人：李维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会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994,62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9,994,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9,994,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8008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9,994,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内容，认为报告、报表内容详实，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9,994,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9,994,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汇报。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8008 号）确认，2019 年公司存在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9,994,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9,994,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9,994,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08004 号）公允反映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9,994,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对照通知中的《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点提示表》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9,994,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重新修订了《董事会议事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9,994,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重新修订了《监事会议事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9,994,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重新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9,994,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计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单项理财金额不超过 900 万元（含 900 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取得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并授予总经理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手续等事宜。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9,994,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一鹏、张啸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制度》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